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九月二十日

一九八〇年 第九号

(总号: 336)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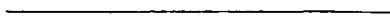
国务院批转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	(251)
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	(251)
国务院批转关于改革北京、太原铁路管理体制的会议纪要·····	(259)
关于改革北京、太原铁路管理体制的会议纪要·····	(260)
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地质部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的报告·····	(262)
国家劳动总局、地质部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的报告·····	(262)
国务院关于充实和加强中国地名委员会的批复·····	(264)
华国锋总理致沃尔特·哈迪·利尼就任瓦努阿图独立共和国总理的贺电·····	(2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265)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265)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271)

国境口岸传染病监测试行办法.....(273)



国务院批转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同意《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纪要》分析了海南农业生产建设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农业生产建设方针和正确处理场社关系的原则，是实事求是的，可行的。望广东省人民政府依靠海南各族社员、广大农垦职工，统一各个部门、各级干部的认识，全面贯彻会议精神，把海南岛的问题解决好。

处理场社纠纷问题，不能简单地就事论事。对极少数带头破坏国家财产的不法分子依法严肃处理，是完全必要的。但更重要的是，要着眼于总结历史经验，根据新的情况，合理调节国家与集体、国家与农民以及各民族的关系；着眼于端正农业发展方针，充分发挥海南地区的优势，使农场和社队共同发展，共同富裕，总之，要从方针、政策上根本解决问题。广大农垦职工，过去在开发建设海南的事业中是有重大贡献的，今后还要继续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增强同农民群众的联系，不仅要把本场的生产建设搞好，而且要满腔热情地扶持社队发展橡胶和其他热带经济作物的生产，同海南各族人民一道，把海南建设得更好。

鉴于海南的特殊地位，中央和广东省决定要对海南岛的经济建设给以大力支持，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办好这件事。同时，海南各族人民要继续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精神，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在各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国务院相信，经过海南各级干部、各族人民和广大职工的努力，紧密团结，同心同德，海南建设的发展是一定会加快的。

海南岛问题座谈会纪要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一日

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六月三十日至七月十一日在北京召开了海南岛问题座

谈会。参加会议的有广东省、海南行署、海南自治州的负责同志和省农垦总局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国家农委、国家民委、农垦部、林业部、水利部、民政部、财政部、交通部、国家水产总局、国务院侨办和解放军总后勤部的有关负责同志。赵紫阳、万里、余秋里、方毅、谷牧、康世恩、陈慕华、薄一波同志听取了座谈会情况的汇报，并作了重要指示。与会同志对于国务院领导同志如此重视，深受鼓舞，认识到，解决好海南岛农业生产建设的方针和场社关系问题，不仅对海南和广东是件大事，对于全国其他有类似情况的地方也可作为借鉴。

通过座谈，大家在一些重大原则和方针政策问题上，取得一致的意见，对解决海南岛问题，打下了很好的基础。

一、肯定了海南建设的成绩

海南岛是我国少有的热带宝地之一，面积同台湾岛相近，全岛农林牧用地三千多万亩，沿海渔场面积七万八千平方海里，矿产和盐业资源也很丰富。这里解放前经济长期落后。解放三十年来，在党中央的关怀和广东省委的直接领导下，经过海南各级干部、各族人民和广大职工的努力，经济有了较大发展，特别是橡胶和其他热带、亚热带资源的开发利用，取得了显著成绩。

为了打破帝国主义的封锁禁运，党中央于一九五一年决定在海南岛建设我国的天然橡胶生产基地。周总理和陈云、叶剑英同志主持，国家投入了巨大的财力、物力、人力，组成一支农垦大军，与海南各族人民一道，艰苦创业，辛勤经营，建成了一批以种植橡胶为主的国营农场，同时社队经营的橡胶也有所发展。现在海南岛植胶面积占全国植胶总面积的百分之五十六，干胶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百分之七十，已经初步建成了我国最大的天然橡胶生产基地，对社会主义事业做出了重要贡献。实践证明，党中央这个决策是正确的。

三十年来，海南各族人民为支援国营农场的生产建设、支持国家创办和发展天然橡胶事业，贡献了很大力量。此外，海南岛还为国家提供了椰子、香茅油、咖啡、胡椒、剑麻等大量的热带、亚热带作物产品，并在南繁种子等方面支援了全国农业。

海南垦区的建设和橡胶事业的发展，对于繁荣海南岛的经济、文化、交通运输等各

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国营农场在橡胶种苗、技术培训、技术指导 and 农用物资等方面给了社队有力的援助。农场和当地社队互相支援，共同前进，场社关系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这是事物的主流。农场和社队的紧密团结，对今后海南岛的建设将发挥更大的力量。

海南在前进中也存在不少问题。由于历史条件的局限，在发展方针和一些政策上的问题长期没有解决好，社队经济的发展和群众生活的改善，步子都比较慢，当前仍然比较穷困，地方机动财力很少，发展生产的能力很薄弱。海南岛的自然优势发挥不够，而森林资源破坏严重。近年来，不少地方场社纠纷比较突出。海南岛存在着巨大的发展潜力。只要认真总结经验，调整好方针政策，把广大农民和职工群众的积极性进一步调动起来，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加上广东省和全国的必要支援，海南建设事业的发展将是很快的。

二、明确了发展农业的方针

海南岛地处热带、亚热带，属热带季风气候区。这里适宜种植橡胶、椰子、胡椒、咖啡、可可、油棕、南药、香料、水果等多种经济价值高的热带作物，还有很多珍贵树种和稀有动物，草山草坡和水产资源也很丰富。同全国其他地区比较，这是海南岛特有的自然条件和突出的经济优势。

海南岛发展农业的方针，应以加速发展橡胶等热带作物为重点，大力营造热带林木，努力提高粮食产量，全面发展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逐步建立适应海南特点的新的生态平衡和农业结构，使国营农业企业和农村社队共同富裕起来。要按照这样的方针，因地制宜，合理安排橡胶、热带经济作物、粮食、林业、畜牧业和其他各业的布局。

要正确处理发展橡胶等热带作物和粮食生产的关系。除基本粮田外，凡适宜种植橡胶的土地，应优先安排植胶；不适宜植胶的土地，适当安排种植其他经济价值较高的热带作物。为了促进橡胶和其他热带作物的发展，从明年起，由中央和省每年给海南岛调进粮食四亿五千万斤，一定五年不变。五年以后，根据粮食产量增长情况，再逐步做到少调进或不调进。为了适应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改善群众生活的需要，为了减轻由于调进粮食造成港口和交通方面的压力，粮食生产还要抓紧。现在，粮食单产很低，增产

的潜力很大。要把农田水利建设搞好，提高抗旱能力，这是发展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都必须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

要正确处理发展橡胶和发展其他热带作物的关系。既要重点发展橡胶生产，又要积极发展其他热带作物生产。历史上，国营农场的剑麻、香料、咖啡等热带作物曾达到五十万亩，今后需要大力恢复和发展。社队在作物安排上，则应该坚持长短结合、以短养长的方针，把发展热带作物和其他经济作物的起点放在短期作物上。许多地方提出：“甘蔗、香茅起家，胡椒发家，橡胶当家，造林保家”，正确地反映了这种辩证关系。要适当发展甘蔗生产，把一部分粮食产量很低的水旱田改种甘蔗，使现有糖厂吃饱。这样不但可以增加地方的财政收入，而且是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的一项重要措施。

海南岛发展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的潜力也很大。畜牧业要以大力发展牛羊等草食动物为重点，充分利用数百万亩草山草坡资源。要扶持社队办草山连片的中、小型养牛场，采取全民和集体联营以及吸收侨资等方式办大型商品肉牛场。发展渔业要捕养并举，逐步把发展的重点转移到海、淡水养殖上来，同时积极开发西沙渔业。要大力扶持社队发展水产养殖业。建议国家水产总局采取和地方联营的办法，在海南建设一些海水养殖基地。海南机帆船用油作价过高，请商业部给以解决。

海南岛有海滨，有山林，又有名胜古迹，各种工艺美术品也很有特色，发展旅游业的条件很好，特别是发展冬季旅游业，大有可为。要积极创造条件，把海南岛建设成为我国独特的旅游胜地。

根据上述方针的要求，要做好海南的资源调查和农业区划工作，制定全岛统一的发展规划，同时，大力加强科学研究，广泛培养科技人才，以加速开发建设海南的步伐。

三、坚持国营和社队经营两条腿走路，加速发展 橡胶和其他热带作物生产

要更快地发展橡胶和其他热带作物生产，必须坚持国营和社队经营两条腿走路、农场大力扶持社队和场社联营的方针。国营农场不仅要把本场的生产建设事业搞好，而且要发挥建设海南橡胶生产基地的“主力军”、“野战军”的作用，积极地担负起扶持社队发展橡胶事业的光荣任务。国营农场的干部、工人和技术人员都要明确树立这样一种基本

观点，并真正贯彻到实际行动中去。

(一)国营农场应在管好现有胶树的基础上，在场界范围内继续扩大植胶面积；有计划地更新、改造低产实生树，努力提高质量，增加产量，为国家提供更多的橡胶；同时相应地发展其他热带作物生产。

广东垦区的领导管理体制，仍按现行办法不变，投资和主要物资继续由国家直供。

(二)海南岛社队经营橡胶的潜力很大，要加快发展。根据资金、劳力等实际情况办事，注意经济效益，提高植胶质量，不可片面追求数量、追求面积。已种的六十万亩，由于管理不善，产量很低。要下功夫加强抚育管理，有计划地进行更新改造，使干胶产量大幅度提高。

一九八五年前，社队生产的胶水仍由农垦部门统一收购和加工，按国家规定的统一价格，扣除运输费和加工费，利润全部返还社队。

(三)国营农场要大力扶持社队发展橡胶生产。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农场每年给地方的利润留成比例从现在的百分之六，提高到百分之七。其中百分之四用于社队发展橡胶和其他热带作物生产，百分之三留给各县用于生产建设事业。

要充分发挥农垦部门科研机构和技术队伍的作用，有计划地帮助社队培训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

(四)农场和社队联营植胶，是加快发展橡胶生产的一种好形式，也是积极改善场社关系的一项重要措施。可以实行集股联营，可以搞单项合同，也可以采取类似补偿贸易的办法，等等。总之要积极试办，把路子搞宽，办法搞活，以兼顾国家和社队利益为原则，自愿互利，使国家多拿到橡胶，使农场和社队共同富裕。各种形式的联营都要签订经济合同，严格遵守。

四、恢复和发展森林资源，建立新的生态平衡

海南岛森林资源长期以来受到严重破坏，近一年多来，乱砍滥伐的现象又有发展。因此必须采取坚决的措施，大抓林业的管理和建设；否则，海南不但不能发挥优势，还有变为沙岛的危险。

建设海南岛的林业，必须采取保护、恢复与发展并重的方针，立足于建立新的生态

平衡，发展热带林的优势，为国家提供珍贵热带林木和用材，同时有步骤地解决岛上生产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因此，海南岛的林业要有较长的休养生息的时间。

第一、在山区恢复和建立热带森林体系。以五指山、黎母山、尖峰岭、坝王岭、吊罗山等为主的广阔山区，恢复、发展热带森林体系，从根本上改善海南水源短缺的状况。

第二、在海南环岛的海岸线上，建立防护林体系，以抵御台风的侵袭。

第三、充分利用不宜种植橡胶和热带作物的宜林荒山荒地，大力建设速生丰产林基地，以尽快扭转木材供不应求的局面。

以上设想实现后，森林覆盖率可提高到百分之四十以上，全岛的自然面貌将得到根本改变。

为了实现这个任务，必须采取如下措施：

1. 认真解决好山林权属问题。要在海南行署和自治州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统筹兼顾的原则，划定林业用地，农垦用地，水源林，防护林，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风景林区等。对少数毗连国营林场，无林或少林的社队，要适当划出一部分山地给社队集体经营，并给社员分一定面积的自留山，以解决集体和社员用材、烧柴和开展多种经营的需要。要划出一定面积的荒山荒地给驻军造林。农垦局和农场都要建立林业机构，限期把农场垦区内不宜植胶的荒山绿化。

2. 林业内部要进行调整，减少和控制森林资源的消耗量。把尖峰岭、坝王岭等国营采伐企业转为以营林为主，把木材采伐任务减下来，同时，建议国家适当调减广东的木材上调任务。国营农场采伐林木也要严加控制。迅速改变刀耕火种的习惯，坚决制止毁林开荒、乱砍滥伐。农村要大力推广沼气、大造薪炭林。

3. 适当增加林业投资。考虑到海南林业建设工程量大，地方财力又有限，请中央从国家支援不发达地区的经费中，每年拨出一定数量的专款，除用于海南主要山系水源林的育林经费外，还要帮助少数民族发展集体林业和其他生产；建议林业部投资与海南联合经营二百万亩速生丰产林。

五、放宽政策，把经济搞活

为了充分发挥海南的优势，并照顾少数民族的经济利益，当前主要靠发挥政策的威

力，放宽政策，把经济搞活。

1. 在进出口贸易上，主要是对香港的出口，应让海南有更多一些自主权。外贸和其他外汇收入的增长部分，可给海南留成多一些，以利于以进养出。

2. 调整粮食征购任务。对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和生活很困难的社队，在五年内免除其公购粮任务。海南的一亿二千万斤粮食超购任务，从明年起改为议购，其议购价与统购价的价差补贴，由广东省与粮食部具体商定办法。

3. 农副产品的统派购要灵活一些。有的可以实行全部产品比例留成；有的可以确定一个收购基数，超产部分全部留给生产单位或比例留成。留成产品，可以自行处理；有的产品不列入派购范围，让生产单位自行议价出售。

4. 建议银行专拨扶持社队发展热带作物的长期低息贷款，到有产品收获时，再逐年清还。

5. 在海南的中央和省属企业，其利润应适当留成一部分给海南地方使用，留成比例请广东省和财政部研究确定。

6. 为了提高热带作物和粮食产量，中央和省要多支援海南一些化肥。

7. 财政体制应适当放宽，多给海南岛以机动权，具体办法由广东省研究决定。自治州实行“收支包干，超收留用”的办法。按中央政策规定照顾少数民族的各项费用，都要坚决落实。

8. 农场、社队和其他企业单位，都可以利用自己的条件，打破所有制界限和行业界限，同省内外的经济单位实行各种形式的联营，产品或利润按比例分成，有外汇收入的还可实行外汇分成。橡胶、林业、畜牧、渔业和热带作物产品的生产可以搞各种形式的农工商、林工商、牧工商、渔工商等综合经营。

鉴于海南在自然资源和国防上都有特殊地位和作用，为了加快海南建设，建议对广东省财政包干之内投资有困难的少数重要基建项目，经报国务院批准后，由国家给以特殊照顾和支持。

六、正确地解决场社纠纷问题

海南地区的场社纠纷，这两年发展得比较突出，严重影响了一些地方的生产秩序和

安定团结。

场社矛盾产生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也有工作中的问题。农垦事业创建初期，还不可能对长远发展中的问题考虑得十分周到，在土地规划方面经验不足，给个别人多地少的社队留的荒山荒地偏少；农场建立以后场社之间体制多变；生产建设兵团成立后扩大的一批土地，工作粗糙，有的手续不完备，遗留问题很多。场社发生纠纷以后处理得不够及时果断，对个别带头破坏国家财产的不法分子打击不力，致使抢割橡胶等违法现象不断发生。

大家认为，对场社矛盾的处理，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各有关方面应以大局为重，本着团结起来向前看的精神，各自多作自我批评，对广大群众多作思想工作。应当看到，在合理合法的基础上，互助互让，正确处理场社纠纷，不仅有利于一场一社矛盾的解决，更重要的是，将进一步改善国家和集体的关系、国家和农民的关系以及各民族的关系，巩固工农联盟。这是问题的实质所在，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要通过发挥海南的优势，加速发展集体生产，加强国营农场对社队发展橡胶的支援，使农民尽快富裕起来，才更加有利于从根本上解决场社关系问题。当前，对场社纠纷要采取有效的措施，把抢割橡胶、强砍防风林等破坏国家财产的行为坚决制止下来。海南地方各级政府和农垦部门要大张旗鼓地传达国务院召开的这次会议的精神，肯定工作成绩，总结经验教训，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法制教育和爱护国家财产的教育，表扬好人好事，明确是非，统一认识；对极少数带头破坏国家财产、严重违法乱纪、影响极坏的不法分子，必须追究法律责任，进行严肃处理。

对历史遗留下来的土地纠纷，应根据国家宪法有关规定，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遵循以下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妥善处理。

1. 凡是双方已签定协议，经过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场界，均应遵守和维护。
2. 原来未作地权处理、场界不清的，应经双方协商，现场勘察，划定场界，并报县级以上政府批准。
3. 原来虽作过地权处理，手续完备，但因原定场界不合理，给社队留地过少，社队生产、生活确有困难的，农场应适当划回一部分土地给社队，但应采取慎重的方针，经双方充分协商，农垦部门同意，报海南行署和自治州正式审批。

4. 农场和社队双方借用的土地，应有借有还；未经协议占用的土地原则上应退还对方，如已种上作物的，短期作物收获后退还，长期作物可用等量土地交换，或用合营的办法解决。

5. 一九六五年场社搞并、帮、带，后来又分开，生产队留给农场的土地已经种上橡胶，可以经过协商，在自愿互利的基础上，作为生产队的投资入股，用场社联营的办法加以解决。

6. 场社插花地多的社队，可以通过协商加以调整。对于个别矛盾太多，不好调整的，可经过海南行署和自治州批准，实行场社合并。

7. 水库移民、垦荒队和其他并入农场的生产队，应本着“土地随人并场”的原则，带进来的土地、林木、水利资源归农场所有。

8. 凡属公共的沟、河、塘，场社可共同使用。属场社各自范围内的水利资源，由各自开发利用。流经双方较大的河流，应在当地政府主持下，统一规划，合理分配使用。双方共同投资修建的水利设施，应统一管理，共同受益。

大家认为，这次座谈会，在国务院领导同志的亲切关怀下，经过参加会议的各方面同志的共同努力，开得很有成效，对解决海南场社矛盾和加速海南建设，极为重要。大家相信，海南各族社员群众、农垦职工、各个部门、各级干部，一定不会辜负党中央的期望，迅速动员起来，认真落实这次会议精神，加强团结，同心同德，尽快把海南建设好。

国务院批转关于改革北京、太原 铁路局管理体制的会议纪要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同意铁道部、山西省人民政府、国家经委《关于改革北京、太原铁路局管理体制的会议纪要》，请认真做好准备工作，按照所提的改革试点方案组织实施。

关于改革北京、太原铁路局 管理体制的会议纪要

根据中央书记处和国务院的指示，康世恩同志于七月七日至七月九日，召集山西省、铁道部、国家经委和北京、太原铁路局的负责同志开会，对改革北京、太原铁路局管理体制，保证山西煤炭运输问题，认真作了研究。

山西省是我国重要的煤炭基地，组织好山西煤炭的运输，对国民经济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山西煤炭的外运，主要由北京、太原两个铁路局承担。北京铁路局每天排给太原铁路局的运煤空车占太原路局所需空车总数的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太原路局运出的煤炭有三分之二是在北京铁路局管辖区域卸掉，其余大部分也要经由北京铁路局转运。但目前由于两个铁路局分管主要运输干线，把煤炭运输中的装、运、卸、排等环节分割开来，不能集中统一指挥，影响铁路运输能力的充分发挥，与山西煤炭外运任务很不适应。与会同志认为，必须按照经济区划和运输规律，对两个铁路局的管理体制进行改革。经反复协商，一致同意铁道部提出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一、建立北京铁路管理局，下设北京、太原、天津、石家庄四个铁路局，撤销铁路分局。

这样做的好处是：第一，北京铁路管理局可以统一调度指挥太原、北京两个铁路局的运输力量，形成一个整体，把煤炭运输中的装、运、卸、排各个环节紧密衔接起来，又把煤炭生产和运输紧密衔接起来，充分发挥运力效能，使运输线路畅通，更好地完成煤运任务。第二，有利于加强铁路基层工作。分局撤销以后，铁路局直接领导站、段，便于加强基层工作，搞好机车、车辆、线路、通讯等设备的维修和技术改造，组织好职工的技术培训工作。

铁道部要立即着手制定北京铁路管理局和四个铁路局的职责范围和具体工作方法。

二、为了搞好生产与运输的衔接，加强北京铁路管理局与山西省的联系，决定由北

京铁路管理局派驻联络员，在山西省经委办公。其任务是，代表铁路管理局向省里请示汇报工作，办理、转达省里交办事项，及时沟通双方的情况，协调生产与运输的关系。

三、北京、太原两个铁路局在北同蒲线的分界点，定在宁武。这样便于北京铁路局全面安排大同和雁北地区统配矿与地方矿的煤炭外运。

四、铁路管理局、铁路局机构设置要精干。太原铁路局保留原建制，干部原则上不要变动，各项工作要进一步加强。分局撤销前对干部要作好安排。临汾、大同分局撤销后，可分别设立调度分所，必要时也可分设小型办事处，协助铁路局统一安排当地的车、机、工、电、检等工作。

五、北京铁路管理局要切实安排好山西省地方物资的运输。要给太原铁路局保持足够的运用车。对流向固定的大宗散装物资，可采取固定车底组织直达循环拉运。对山西省的统配煤、经济煤、出口煤、协作煤、自拉煤等，要根据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一视同仁，保证运输。

六、当前晋东南的煤炭绝大部分通过京广、陇海两条铁路线外运，装煤的空敞车全部靠郑州铁路局排送，因此太焦线五阳至孔庄一段线路，仍由郑州铁路局管理。铁道部要对太焦线进行技术改造，提高运输能力。为加强郑州铁路局与山西省的联系，郑州铁路局要在山西省派驻联络员。

改革铁路管理体制是一项复杂的工作，步子一定要稳妥。北京、太原铁路局管理体制的改革，做为全国铁路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今年下半年作好准备，明年初开始实行。铁道部和有关省市要密切配合，加强领导，注意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不断总结经验，把这项工作扎扎实实地搞好。

国务院批转国家劳动总局、地质部 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 野外工作津贴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同意国家劳动总局、地质部《关于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的报告》，现发给你们，望按照执行。

国家劳动总局、地质部关于调整 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的报告

一九八〇年七月九日

近几年来，由于野外地质队职工的生活条件变化比较大，加之去年调整副食品价格后，职工的出差住勤费标准也作了相应的提高，一九六四年国劳字 221 号《国务院关于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暂行规定》中规定的津贴标准显得偏低。为此，经与国家经委、财政部多次反复研究，拟对地质勘探职工的野外工作津贴作适当的调整，即在国务院一九六四年规定的各类地区的津贴标准的基础上，普查津贴每人每日提高四角，勘探津贴每人每日提高三角，调整后的野外工作津贴标准见附表。

为了鼓励地质勘探职工到野外工作，这次调整野外工作津贴时，野外地质队的队部（包括大队部、指挥部）及其附属单位的职工，仍维持现行的津贴标准不变，不执行调整后的津贴标准。野外地质队的各勘探、普查等分队和机台、坑口、安装搬运等小组的职

工，在野外工作期间，执行调整后的勘探津贴标准；野外队的普查找矿、区调、测绘、物化探等小组的职工，在野外工作期间，执行调整后的普查津贴标准。

鉴于有的单位对一九六四年的规定在执行中有不够严肃的情况，我们意见，凡是一九六六年以来，未经国务院批准，自行提高了地区类别或津贴标准的，在这次调整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以后，其地区分类仍应按照国务院一九六四年的规定执行；其津贴标准则应按这次调整后的津贴标准执行。凡按规定领取野外工作津贴的人员，一律不再领取出差住勤费。

冶金、煤炭、石油、二机、铁道、交通、水利、电力、林业等部门和国家测绘总局的地质队、测绘队职工的野外工作津贴，可参照调整后的津贴标准执行。建筑和勘察设计部门中从事野外勘察职工的津贴标准，可由主管部门按照不高于这次调整后的野外勘探津贴标准的精神另定，经国家劳动总局同意后下达执行。各部门今年提高野外工作津贴所增加的费用，均在今年已拨的事业费内调剂解决。

这次调整后的津贴标准，一律从国务院批准之日起执行。野外工作津贴的地区分类及其有关规定，仍按照一九六四年国务院的规定执行，其中，个别省、市、自治区的毗邻地区的地区分类，需要作适当调整、修改的，应商得国家劳动总局同意后再下达执行。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执行。

附：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表

地质勘探职工野外工作津贴标准表

单位：元

地区类别	第一类地区		第二类地区		第三类地区		第四类地区		第五类地区		第六类地区		第七类地区		第八类地区		第九类地区	
	普查	勘探	普查	勘探	普查	勘探	普查	勘探	普查	勘探	普查	勘探	普查	勘探	普查	勘探	普查	勘探
津贴标准	2.1	1.8	1.9	1.6	1.7	1.4	1.5	1.2	1.3	1.05	1.2	1.0	1.1	0.9	1.0	0.8	0.9	0.7

国务院关于充实和 加强中国地名委员会的批复

中国地名委员会：

一九八〇年七月十二日报告收悉。

为了充实和加强中国地名委员会，国务院同意：

一、增加民政部、国家民委、教育部、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海洋局、外文局、中央马恩列斯编译局以及海军司令部等八个单位参加中国地名委员会。原由公安部领导同志担任的副主任委员，改由民政部领导同志担任。

二、王大钧任中国地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李金德、余湛、叶籁士、陈里昂任副主任委员，浦通修、罗淑珍、王展意、张兰、马寅、德林、陈翰伯、律巍、胡若木、范源、尹承东、沈韦良、杨磊光、郭敬辉、尹达、曾世英、朱异羽、夏璞任委员。

国 务 院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四日

华国锋总理致沃尔特·哈迪·利尼 就任瓦努阿图独立共和国总理的贺电

维拉港

瓦努阿图独立共和国总理沃尔特·哈迪·利尼阁下：

在贵国宣布独立和阁下出任瓦努阿图独立共和国总理之际，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向阁下，贵国政府和人民表示热烈祝贺。我还愉快地通知阁下，中国政府决定承认瓦努阿图独立共和国政府。

祝中国、瓦努阿图两国的友好关系和两国人民的友谊不断发展，祝瓦努阿图独立共和国国家兴旺，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 华国锋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声明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最近，苏联和越南签订了一项所谓在“越南南方大陆架”合作勘探、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协定。中国方面认为有必要重申：西沙群岛、南沙群岛和东沙群岛、中沙群岛一样，历来就是中国领土的一部分，中华人民共和国对这些岛屿及其附近海域享有无可争辩的主权。上述区域内的资源理所当然地属中国所有。任何国家未经中国许可进入上述区域从事勘探、开采和其它活动都是非法的，任何国家与国家之间为在上述区域内进行勘探、开采等活动而签订的协定和合同都是无效的。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一九八〇年八月一日国务院批准

一九八〇年八月十五日公安部公布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仓库防火安全管理，保障国家和集体财产免受火灾危害，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全国各类仓库除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规则。

第二章 仓库建筑

第三条 新建、改建和扩建的仓库建筑设计,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并经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审核。仓库建成后经公安消防监督机关验收。

第四条 库房、货场必须和生活区、维修工房分开布置。

第五条 易燃和可燃物品的露天堆垛与烟囱、明火作业场所、架空电力线等的安全距离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六条 储存易燃物品库房地面,应当采用不易打出火花材料。

第七条 库区的加工间和保管员办公室应当单独修建或者用防火墙与库房隔开,防火墙的耐火等级不应当低于库房的耐火等级。

第八条 仓库区域内应当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六章的规定,设置消防车通道。

第九条 储存易燃和可燃物品的库房、货场应当根据防雷的需要,装置避雷设备。

第十条 对原有超过最大允许占地面积或者防火间距不足的库房,应当增设防火墙。

第十一条 电瓶车充电室和机动车辆的油库,应当建在库区外的安全地点。

第十二条 储存石油、化学易燃物品、爆炸物品等专业仓库不准设在城镇人口聚集的地区。

第三章 储存管理

第十三条 库内物品储存要分类、分堆,堆垛与堆垛之间应当留出必要的通道,主要通道的宽度一般不应少于两米。根据库存物品的不同性质、类别确定垛距、墙距、柱距、梁距。每个库房必须规定储存限额。

第十四条 露天存放物品应当分类、分堆。易燃、可燃物品堆场与建筑物的防火间距应当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五十一条表 10 的规定。棉麻等物品的露天堆垛应当封垛苫盖。

第十五条 能自燃的物品、化学易燃物品与一般物品以及性质互相抵触和灭火方法不同的物品,必须分库储存,并标明储存物品的名称、性质和灭火方法。

第十六条 能自燃的物品和化学易燃物品堆垛应当布置在温度较低、通风良好的场所，并应当有专人定时测温。

第十七条 遇水容易发生燃烧、爆炸的化学易燃物品，不得存放在潮湿和容易积水的地点。

第十八条 受阳光照射容易燃烧、爆炸的化学易燃物品，不得在露天存放。

第十九条 闪点在四十五度以下的桶装易燃液体不准露天存放，如果需要露天存放，在炎热季节必须采取降温措施。

第二十条 化学易燃物品的包装容器应当牢固、密封，发现破损、残缺、变形和物品变质、分解等情况时，应当立即进行安全处理。

第二十一条 易燃、可燃物品在入库前，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对可能带有火险隐患的物品，应当存放到观察区，经检查确无危险后，方准入库或归垛。

第二十二条 储存易燃和可燃物品的库房、露天堆垛附近，不准进行试验、分装、封焊、维修、动用明火等可能引起火灾的作业。如因特殊需要进行这些作业，事先必须经仓库防火负责人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调配专职或义务消防队员进行现场监护，备有充足的灭火器材。作业结束后，应当对现场认真进行检查，切实查明未留火种后，方可离开现场。

第二十三条 库房内不准设办公室、休息室，不准住人，不准用可燃材料搭建搁层。

第二十四条 在库房或露天堆垛的防火间距内，不准堆放可燃物品和搭建货棚。

第二十五条 库房内一般不应当安装采暖设备，如物品防冻必须采暖，可用暖气采暖。散热器与可燃物品堆垛应当保持安全距离。

第二十六条 库区和库房内要经常保持整洁。对散落的易燃、可燃物品和库区的杂草应当及时清除。用过的油棉纱、油抹布、沾油的工作服、手套等用品，必须放在库房外的安全地点，妥善保管或及时处理。

第四章 装运管理

第二十七条 装卸化学易燃物品，必须轻拿轻放，严防震动、撞击、重压、摩擦和

倒置。不准使用能产生火花的工具，不准穿带钉子的鞋，并应当在可能产生静电的设备上，安装可靠的接地装置。

第二十八条 进入易燃、可燃物品库区的蒸汽机车和内燃机车，必须装置防火罩，蒸汽机车要关闭风箱和送风器，并不得在库区停留和清炉。仓库应当有专人负责监护。

第二十九条 进入库区的汽车、拖拉机必须戴防火罩，并不准进入库房。

第三十条 进入库房的电瓶车、铲车，必须有防止打出火花的安全装置。

第三十一条 运输易燃、可燃物品的车辆，一般应当将物品用苫布苫盖严密。随车人员不准在车上吸烟。

第三十二条 对散落、渗漏在车辆上的化学易燃物品，必须及时清除干净。

第三十三条 各种机动车辆在装卸物品时，排气管的一侧不准靠近物品。各种车辆不准在库区、库房内停放和修理。

第三十四条 库房、站台、货场装卸作业结束后，应当彻底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章 电源管理

第三十五条 库房内一般不宜安装电器设备。如果需要安装电器设备，应当严格按照有关电力设计技术规范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并由正式电工进行安装和维修。

第三十六条 储存化学易燃物品的库房，应当根据物品的性质，安装防爆、隔离或密封式的电器照明设备。

第三十七条 各类库房的电线主线都应当架设在库房外，引进库房的电线必须装置在金属或硬质塑料套管内，电器线路和灯头应当安装在库房通道的上方，与堆垛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在库房闷顶架线。

第三十八条 库房内不准使用碘钨灯、日光灯、电熨斗、电炉子、电烙铁、电钟、交流收音机和电视机等电器设备，不准用可燃材料做灯罩，不应当使用超过六十瓦以上的灯泡。灯头与物品应当保持安全距离。

第三十九条 库房内不准架设临时电线。库区如需架设临时电线，必须经仓库防火负责人批准。使用临时电线的时间不应当超过半个月，到期及时拆除。

第四十条 库区的电源应当设总闸和分闸，每个库房应当单独安装开关箱。开关箱

应当设在库房外，并安装防雨、防潮等保护设施。

第四十一条 在库区及库房内使用电器机具时，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电线要架设在安全部位，免受物品的撞击、砸碰和车轮碾压。

第四十二条 电器设备除经常检查外，每年至少应当进行两次绝缘摇测，发现可能引起打火、短路、发热和绝缘不良等情况时，必须立即修理。

第四十三条 禁止使用不合规格的保险装置。电器设备和电线不准超过安全负荷。库房工作结束时，必须切断电源。

第六章 火源管理

第四十四条 库区内严禁吸烟、用火，严禁放烟花、爆竹和信号弹。

第四十五条 在生活区和维修工房安装和使用火炉，必须经仓库防火负责人批准。

第四十六条 金属火炉距可燃物不应当小于一点五米。在木质地板上搭设火炉，必须用隔热的不燃材料与地板隔开。

第四十七条 金属烟筒距可燃墙壁、屋顶不应当小于七十厘米，距可燃屋檐不应小于十厘米，高出屋檐不应小于三十厘米。烟筒穿过可燃墙、窗时必须在其周围用不燃材料隔开。

第四十八条 不准用易燃液体引火。火炉附近不准堆放木片、刨花、废纸等可燃物。

第四十九条 不准靠近火炉烘烤衣物和其它可燃物。燃着的火炉应有人负责管理。

第五十条 从炉内取出的炽热灰烬，必须用水浇灭后倒在指定的安全地点。

第七章 消防设施

第五十一条 仓库区域内应当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第八章的规定，设置消防给水设施，保证消防供水。

第五十二条 库房、货场应当根据灭火工作的需要，备有适当种类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并布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消防器材设备附近，严禁堆放其它物品。

第五十三条 仓库应当装设消防通讯、信号报警设备。

第五十四条 消防器材设备应当有专人负责管理，定期检查维修，保持完整好用。寒冷季节要对消防储水池、消火栓、灭火器等消防设备采取防冻措施。

第八章 组织领导

第五十五条 仓库的主管部门和仓库的领导人，应当把防火安全工作与其它仓库管理工作同计划、同布置、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

第五十六条 国家储备库、各类专业仓库、中转仓库和大型附属仓库，应当建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防火安全领导小组组长为仓库防火负责人，不建立防火安全领导小组的仓库，必须确定一名领导为防火负责人，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防火安全工作。防火负责人的确定或者变动应当报当地公安消防监督机关备案。

第五十七条 防火负责人的职责：

- 一、贯彻执行消防法规和有关指示；
- 二、组织制订岗位防火责任制度，火源、电源管理制度，门卫制度，值班巡逻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
- 三、划分防火责任区，指定区域防火负责人，明确职责，逐级落实防火任务；
- 四、负责组织向职工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普及消防知识，提高职工的防火警惕性。对各种专业人员和新进库工作的职工，进行专业防火安全知识的教育；
- 五、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 六、领导专职、义务消防组织，加强其管理教育和业务训练，组织职工扑救火灾；
- 七、组织领导值班巡逻工作，防火、防盗、防止坏人放火破坏；
- 八、负责组织消防器材设备的配置、维修和管理工作的。

第五十八条 各类仓库都应当建立群众性的义务消防组织，并根据防火安全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防火干部。

火灾危险性大的大型仓库和距离公安消防队较远的大型仓库，应当建立企业专职消防队。无专职消防队的大型仓库，应当组织义务消防队轮流住库值班，负责本单位的防火和灭火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根据本规则制订实施细则，并送公安部备案。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一九五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安部颁发的《仓库防火基本措施》即行废止。

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 关于出口许可制度的暂行办法

一九八〇年六月三日

为了加强对外贸易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出口许可制度是加强对出口商品的管理，协调各地、各部门对外成交、出口，以利统一对外的必要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贸易部）及其授权的有关省、市、自治区对外贸易局，是国家指定的执行出口许可制度的机关。

第二条 对外贸易部所属的进出口总公司和分公司，以及经进出口管理委员会批准经营出口业务的公司，有权经营在批准范围内的出口业务。需要经营某项出口业务的公司，必须事先提出申请，经上述批准机关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向对外贸易部或所在的省、市、自治区对外贸易局和有关海关登记后才能经营出口业务。

第三条 按第二条规定，经批准经营出口的公司，在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出口商品，一般即视为取得出口许可，海关可凭公司填写的“出口货物报关单”放行，不必另行申领出口许可证，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需另行申请出口许可证：

1. 输往国家、地区有配额限制的商品（具体办法由对外贸易部另定）；
2. 为了防止各地、各部门的出口总量超过输往国家、地区市场的容纳量，对外贸

易部认为有必要实行出口许可制度，规定各地、各部门出口数量的商品；

3. 为了防止出口价格过低，对外贸易部认为有必要实行出口许可制度，规定最低出口价格的商品；

4.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已明确规定控制出口或不准出口的产品；

5. 由于国际市场的变化或者国别政策的需要，对外贸易部认为需要在一定时期内适当控制出口的商品。

第四条 下列情况，必须申请出口许可证：

1. 未经批准经营出口业务的企业、国家机关、团体、学校或个人运往国外的货物；

2. 各有关部门、企业、团体组织的出国展览的展销品和出卖品；

3. 各企业、厂矿与国外签订补偿贸易、来料加工和贷款合同，不通过外贸公司要求直接出口的商品；

4. 各外国使团、企业代表、外国公民和旅游者运出的货物；

5. 外国公民和旅游者带出超过合理自用数量的货物。

第五条 遇下列情况，对任何企业向任何国家或地区出口的任何商品，对外贸易部可随时通知其停止出口、暂缓出口或减少出口：

1. 不符合我国对输往国家、地区的国别、地区政策的；

2. 不符合我国和输往国家、地区签订的双边贸易协定、支付协定的内容和精神的；

3. 双边贸易中由于外汇平衡的原因，有必要推迟或减缓出口的；

4. 经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检验，出口商品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或不符合出口合同的规定。

第六条 出口许可应由企业、机关、团体、学校、公社或个人分别提出申请。申请的内容包括出口商品(或货物)名称、规格、输往国别地区、数量、单价、总金额、交货期、支付方式(即出口收汇方式)等项目(申请出口许可的表式另发)，发货前报对外贸易部或经授权的省、市、自治区外贸局审批。

申请单位和申请人在申报出口许可时，其内容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许可。如有违犯，

必须追究责任，情节严重者将依法惩处。

第七条 申报出口许可经审批机关审核同意后，发给“出口货物许可证”（以下简称出口许可证）一式三份。一份由申请单位或个人留存，两份随“出口货物报关单”送交海关，凭以查验放行，其中一份由海关留存，一份由海关签印后送当地中国银行凭以检查结收外汇。

第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海关应按照本暂行办法和有关规定，对商品和货物出口执行监管。凡规定需申报出口许可的商品和货物，在向海关报关出口时，必须交验出口许可证。海关如发现出口商品和出口许可证不符，应督促有关单位补办出口许可证或纠正差错后，方可放行。对应申报出口许可的商品，在未取得出口许可证前，不予放行。

第九条 出口许可证的有效期，应根据合同交货期等实际情况确定，自发证日起，最长不超过六个月，过期失效。申报人如不能及时在有效期内出运所报的商品，除领取的出口许可证已规定不准展期的以外，可以申请展期。展期不得超过两个月，展证以一次为限。展证期内仍不能出运，申请人如仍需出口该项商品，应另行申请许可，审批机关视当时情况，重新审核。

第十条 本办法规定需要申报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商品货单，由对外贸易部制定并按照实际情况随时予以调整，并向有关单位通报执行。

国境口岸传染病监测试行办法

一九八〇年六月十八日卫生部发布

为防止疫病传入和传出，保障进出境旅客、交通员工和我国人民的健康，促进国际友好往来，在卫生检疫工作上应加强疾病监测，注意收集和积累国内外疫情资料，认真总结分析，找出传播及流行规律，提出预防对策。现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卫生检疫机关监测的传染病是指流行性感、疟疾、脊髓灰质炎、登革热、

斑疹伤寒和回归热(下称监测疾病),或卫生部指定的其他病种。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监测疾病的潜伏期规定如下:

- (一)流行性感冒三日;
- (二)疟疾:恶性疟十二日,间日疟和旦形疟十四日,三日疟三十日;
- (三)脊髓灰质炎十二日;
- (四)登革热六日;
- (五)斑疹伤寒十四日;
- (六)回归热八日。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通工具是指船舶、飞机和车辆;所称查验的口岸,是指海港、机场、车站和关口;日的含义均与国境卫生检疫条例实施规则第二条相同。

第四条 卫生检疫机关在国际通航的港口、机场、车站、关口以及停留在上述处所的交通工具实施传染病监测。

第五条 监测的对象是进出我国国境的人员(包括过境人员)和交通工具;港口,机场、车站和关口内的人群和能传播监测疾病的病媒昆虫、动物、食品、饮水。

第六条 监测的内容有:

- (一)疫情的收集与报告;
- (二)首发病例的个案调查;
- (三)暴发流行的流行病学调查;
- (四)病原体的分离鉴定;
- (五)病媒昆虫的调查;
- (六)疫苗使用观察和效果的评价,以及人群免疫水平的调查;
- (七)收集和调查当地监测疾病的发病率、死亡率以及与流行病学有关的其他资料;
- (八)对监测疾病患者、疑似患者、密切接触者的管理;
- (九)对被污染或污染嫌疑的交通工具、行李以及受感染或感染嫌疑的动物、昆虫实施必要的卫生处理。

第七条 监测工作应当统一领导,互相协作。疾病的监测由检疫科负责,传播媒介的监测和卫生处理由卫生科负责,病原体的分离、鉴定由检验科(室)负责。

第八条 检疫机关对监测疾病的疫情处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急性传染病管理条例”办理。检疫机关在疾病监测工作中提供防治医疗药物或实施卫生处理时，按国家规定标准收费。

第二章 疫情传递

第九条 停留在港口、机场、车站、关口的交通工具上发现监测疾病、疑似监测疾病时，该交通工具上的负责人应当向检疫机关报告。

检疫机关接到上述疫情报告时，应当向当地卫生防疫主管机关报告。

第十条 港口、机场、车站、关口内的人群中，或在入境人员中发现监测疾病、疑似监测疾病时，上述处所的防疫机构、接待单位或医疗机构应当向当地卫生防疫主管机关报告，并通知当地的或发放就诊方便卡的检疫机关。

第十一条 卫生防疫主管机关在所属区域内发现监测疾病的首发病例或传入病例时，应当立即通知当地的卫生检疫机关，并定期提供当地疫情资料。

第十二条 检疫机关应当主动地定期与所在地区的防疫主管机关、港口、机场、车站、关口的防疫部门以及有关单位联系，收集、了解有关监测疾病的疫情资料。

第十三条 检疫机关在监测范围内发现监测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用最快的方法报告省、市、自治区卫生主管机关，并报卫生部。

第十四条 有关监测疾病的国外疫情，由卫生部指定有关单位收集、翻译、印刷、分发；有关国内的疫情，由卫生部通知有关单位向检疫机关提供。

第十五条 监测疾病的报告一律按传染病报告卡填报。

第三章 监测的一般规定

第十六条 检疫机关应当经常了解、分析监测疾病的国内外疫情，熟悉疫区和流行动态。

第十七条 检疫机关在对交通工具和进出境人员的查验中，应当加强监测疾病的流行病学询问。

第十八条 检疫机关在实施卫生监督和巡诊中，应当注意发现监测疾病、疑似监测

疾病患者。

第十九条 检疫机关对患有监测疾病、疑似监测疾病者，应当进行病原学检验、个案调查，追踪传染源。

第二十条 检疫机关认为必要的时候，可以要求入境旅客填写健康申明卡。具体发放办法可通过旅行社、航空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协助，事先发给入境人员在途中或到达前填写好，以节省入境时的查验时间。

第二十一条 对监测疾病的密切接触者、来自监测疾病流行区入境人员，检疫机关应当分别或有选择地发给就诊方便卡。

第二十二条 检疫机关应当向出入境的旅客、交通员工宣传监测疾病的防治知识和提供必要的防治药物。

第二十三条 检疫机关应当随时与港口、机场、车站、关口的防疫部门协作配合，定期开展病媒昆虫、动物宿主的调查和人群免疫水平的调查。当上述处所有疫情暴发趋势时，应当报告上级防疫部门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第四章 监测疾病的管理

一、流行性感冒

第二十四条 检疫机关在查验、卫生监督或巡诊医疗中发现流行性感冒患者、疑似患者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及时采集咽喉洗漱液或鼻粘膜压印片标本，进行病毒分离；
- (二)根据具体情况和病情，建议患者接受隔离治疗，或者发给防治药物；
- (三)对患者或疑似患者居住的房间进行必要的消毒或通风。
- (四)对密切接触者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必要的医学观察或发给就诊方便卡。

第二十五条 检疫机关对有流行性感冒发生的交通工具上的家禽、鸟类、家畜和猿猴等会同动植物检疫所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采取适当的限制措施。

第二十六条 来自流行性感冒流行区或在到达前三天内有流行性感冒发生的交通工具在港口、机场、车站、关口停留期间，检疫机关应当加强对其卫生监督，并在巡诊医疗中及时了解该交通工具上人员的健康情况。

二、疟疾

第二十七条 检疫机关在查验、卫生监督或巡诊医疗中，发现有疑似疟疾的患者时，应当适时采血检查疟原虫并查明：

- (一)一个月内与疟疾流行区的接触史；
- (二)二年内有无疟疾发病史；
- (三)目前有无发冷发热等典型的临床症状；
- (四)有无肝脾肿大。

第二十八条 检疫机关在交通工具和出入境人员中发现疟疾患者时，应当：

- (一)适时对患者采血片进行疟原虫分类；
- (二)向患者提供抗疟治疗药物或送医院隔离治疗；
- (三)对来自有抗性虫株的疟区的恶性疟疾患者给予抗药株的治疗药物。

第二十九条 来自疟疾流行区或载有疟疾患者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活蚊时，检疫机关应当：

- (一)检查交通工具的卫生状况，如发现有隐藏蚊子的地方应当及时灭蚊；
- (二)采集标本进行蚊种鉴定和对药敏试验；
- (三)督促交通工具的负责人进行彻底灭蚊，并在技术上给予指导。灭蚊后应作细致的效果检查。

第三十条 检疫机关对来自或前往高疟区的人员，可提供抗疟的预防药物。

三、脊髓灰质炎

第三十一条 检疫机关在查验、卫生监督或巡诊医疗中发现疑似脊髓灰质炎患者时，应当及时采取粪便、血液标本进行病毒分离和血清学检查。

第三十二条 检疫机关在查验、卫生监督或巡诊医疗中发现脊髓灰质炎患者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及时对患者采粪便及血液标本进行病毒鉴定和血清分型；
- (二)建议患者隔离治疗或送传染病医院；
- (三)对受污染或有污染嫌疑的环境、物品和患者排泄物实施消毒；
- (四)对密切接触者发给就诊方便卡或实施从离开感染环境算起不超过十四日的医学

观察。

第三十三条 检疫机关对到达前三个星期内有脊髓灰质炎患者或疑似患者发生的交通工具上的饮水、食品，应当采样检验，必要时实施消毒；对来自脊髓灰质炎流行区的交通工具上的饮水和食品，必要时也应当采样检验或实施消毒。

四、登革热

第三十四条 检疫机关在查验、卫生监督或巡诊医疗中发现登革热患者或疑似患者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将患者送医院隔离治疗并采血液标本作病毒分离及血清学检验；
- (二)采集该病人曾经居住过的场所内的伊蚊标本作病毒分离；
- (三)患者应当在经过彻底灭蚊设备的病房内接受自发病之日算起不少于五日的隔离治疗；
- (四)对密切接触者发给就诊方便卡或实施十四日的健康观察；
- (五)对发现有登革热患者的港口、机场、车站、关口或交通工具立即进行灭蚊。

第三十五条 检疫机关发现来自登革热流行区的交通工具上有活蚊时应当：

- (一)检查交通工具上的卫生状况，如发现有蚊子隐藏地方应当及时灭蚊；
- (二)采集标本作蚊种鉴定和病毒分离；
- (三)督促交通工具的负责人进行彻底灭蚊，并在技术上给予指导。灭蚊后应作细致的效果检查。

第三十六条 检疫机关对带自登革热流行区的动物如猴子等应会同动植物检疫所进行适当的管理。

五、斑疹伤寒和回归热

第三十七条 检疫机关在查验、卫生监督或巡诊医疗中发现有斑疹伤寒或回归热患者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患者实施灭虱和隔离，并采集标本作病原学分离；
- (二)对疑似患者实施除虫并从除虫完毕起分别实施十四日或八日的医学观察；
- (三)对接触者实施灭虱后发给就诊方便卡，或从除虫完毕后分别实施十四日或八日的健康观察。

(四)对患者、疑似患者、接触者的衣服、行李和其他易于藏匿虱子的物件、场所实施灭虱，必要时进行消毒；

(五)对患者、疑似患者采集血液标本进行实验室检验；

(六)对患者、疑似患者及接触者采集身上的虱子标本作病原学分离和药敏试验。

第三十八条 检疫机关在来自斑疹伤寒或回归热流行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有虱子时，应当采集标本检验并进行除虫。

第 五 章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总发行处：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局
全年订价：4元 本刊代号：2-2
邮政编码：100017
